

临海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招 标 人：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58625528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利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575826179

招标监管机构：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附件一：投标函	21
附件二：临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22
附件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3
附件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4
附件五：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25
附件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6
附件七：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27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2	1.1	建设地点	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
3	1.1	建设规模	翻耕土地 41457 平方米、新建干砌块石挡墙 31 道, 共长 1588.9 米, 新建农渠 13 条, 共长 1800 米。新建农沟 2 条, 共长 524.5 米; 新建农沟 4 条, 共长 524.5 米; 新建 $\Phi 30$ 涵洞 1 处 26 米, $\Phi 40$ 涵洞 9 处 36 米; 新建农桥 1 座; 新建拦水坝 1 座; 田间道路 6 条, 共长 1156.3 米; 生产路 1 条长 80.0m, 配套农机下田埠 25 处, 其中 I 型 5 处, II 型 20 处。
4	1.1	预算审核造价	2240614 元 (详见招标人预算审核报告书)
5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1.1	质量标准	合格
7	1.1	工期要求	不超过 150 日历天
8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2.2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的全部内容,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为准。
10	3.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1	4.1	投标人要求	全国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全国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12	4.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 二级及以上, 并取得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三类人员”B 类证书); 2、需提供在本公司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时间要求: 打印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13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	资格后审
14	13.1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资信标。 (一)、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附件一) (二)、资信标包括以下内容: (1) 临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附件二);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三);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四); (4)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附件五);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六); (6) 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七);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八)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九); (8) 项目负责人本公司社保证明材料 (打印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9) 证书材料（仅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需提供）；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三类人员”B 类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④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⑤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10) 投标人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者视为不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无资格进入下阶段评审。
15	14.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16	15.1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采用明标暗投的方式进行报价。各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和自身情况、市场风险因素，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确定报价，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总费用乘以报价结算率（结算率=投标报价/预算造价）计算。
17	16.3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审核价：2240614 元； 最高投标限价：1971740 元。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审核价×88%
18	17.1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448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 (1) 担保形式：网上银行转账。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 (2)担保形式：工程保函 保函形式：须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集体经济组织</u>（招标人

			称)；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保函递交方式：工程电子保函形式或工程纸质保函形式。 ①用工程电子保函形式：指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管理系统在“投标项目管理-投标保证金”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需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保费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投标人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注册的银行账户须为企业基本账户。) ②用工程纸质保函形式：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等保函相关资料。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及相关资料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身份证原件；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及相关资料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满足上述条件，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接收人：<u>台州市利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u>13957689136</u>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工程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咨询电话： 招天下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576-85407095。 平台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19	18.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CA 咨询电话：400-0571-337，投标工具咨询电话：15267291759 (公示结束后如无特殊情况，中标单位需另行提供与其在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格式、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肆份，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可向投标人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1	20.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解密。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20.3	现场人员签到地点	投标人无需现场签到、递交资料(工程纸质保函除外)
23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东部开标室 2 号(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部分局 6 楼)

24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25	22.3	开标顺序	开标顺序： 各投标人首先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各自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后先进行 D 值抽取，然后按评标顺序分别开启各单位的标书，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最后宣布评审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时通过电话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通过电话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	31.1	评标办法	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房建市政项目评标办法
27	34.1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
注：本项目无需报名，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平台使用费		项目金额 50 万元以下收费 100 元，50 万元以上收费 150 元。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平台使用费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3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注意：请提前缴纳相关费用，以防影响正常投标。 温馨提示：因业务调整，“平台使用费、中标服务费”预存功能即将停用。请相关各单位结合业务需求，及时办理款项缴纳，具体要求如下： 1. 预存余额已清零的，请按单个项目、标段金额逐笔打款；2. 预存余额不足的，请先按对应项目、标段金额补足款项，再完成绑定操作。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根据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含分支机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中标服务费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4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温馨提示：因业务调整，“平台使用费、中标服务费”预存功能即将停用。请相关各单位结合业务需求，及时办理款项缴纳，具体要求如下： 1. 预存余额已清零的，请按单个项目、标段金额逐笔打款；2. 预存余额不足的，请先按对应项目、标段金额补足款项，再完成绑定操作。	
电子发票开具方式		为保证正常投标，请各投标人注意提前缴纳相关费用，关于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的电子发票请自行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中-费用管理”中根据已参与项目进行申请电子发票的开具。	

其他说明	潜在投标人未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办理注册入驻的，应先申办注册入驻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陆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https://www.lhcqjy.com.cn/）的“注册入口”栏目进行注册入驻。注册咨询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576-85407095； 1、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进行绑定，否则无法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未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企业注册及CA业务操作手册v1”，或者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337 2、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https://jypt.lhcqjy.com.cn/）中下载。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267291759（同微信）。
	温馨提示：因业务调整，“平台使用费、中标服务费”预存功能即将停用。请相关各单位结合业务需求，及时办理款项缴纳，具体要求如下：1.预存余额已清零的，请按单个项目、标段金额逐笔打款；2.预存余额不足的，请先按对应项目、标段金额补足款项，再完成绑定操作。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7 项。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投标人资格

4.1 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和第 12 项。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投标人应按规定取得交易席位资格。

4.3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认定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交通工程等有关项目负责人在建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a.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 c.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如发生以上 a、b、c 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管理部门的文件中载明以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若承接项目已取得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已通过竣工验收或已解除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4.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4.5 如投标人系联合体,则联合体的组成及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6. 现场条件

6.1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经完成。

7. 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可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附件材料:

(1) 施工图预算书(以下简称招标人预算书);

(2) 施工图纸。

8.2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2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2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 招标文件的备案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未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的一律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5. 投标报价组成

15.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5.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中应包括直接工程费、施工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竞报投标报价。

16. 投标报价要求

16.1 招标人预算书按照《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6版）（《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颁布的浙财农〔2016〕1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550号文“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范、造价相关文件。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招标人预算书中相对应的费用仅供投标人参考。

16.2 附件中除空白部分由投标人自报外，其余内容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16.3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担保。

17.2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 17.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退回；
-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后退回。

17.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 （4）投标人违反《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 （5）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由于网络或停电等原因无法打开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时，经市产权交易公司、现场监管人员认定后项目延期评审）。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1.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节 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2.3 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23. 投标文件公布

23.1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六节 评 标

24. 评标会议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须签订《临海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 (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 (3) 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 (4) 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28.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的。

2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投标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 (3)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2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经商务标修正后，属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或商务标的修正中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
-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28.5 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9. 商务标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投标函》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0. 报价范围

30.1 经商务标修正后，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范围界定。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 评标办法

31.1 本工程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开标结束后 2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32.2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无异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2 日内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2.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4 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 按本章第 28 项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 拒绝按本章第 32.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3. 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32.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到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则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3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3.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3.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

招标。

34. 合同签订

3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

34.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

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房建市政项目评标办法

评标顺序

- (一) 商务标评审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商务标评审（100 分）

(一) 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备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调整系数=（100 - D）%，D 值在 0.000~0.9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再从 0~9 中抽取千分位数字 Z，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Z。

(二) 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二、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商务得分排名第一及第二的投标人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组成等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再对后面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依次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必要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对全部投标单位资信标进行核查。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商务标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即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 投标报价低者；
- (二) 抽签确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工程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集体经济组织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招标，乙方中标，承担本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利于工程的实施，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后，签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二、工程地点：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

承包范围：翻耕土地 41457 平方米、新建干砌块石挡墙 31 道，共长 1588.9 米，新建农渠 13 条，共长 1800 米。新建农沟 2 条，共长 524.5 米；新建农沟 4 条，共长 524.5 米；新建 $\Phi 30$ 涵洞 1 处 26 米， $\Phi 40$ 涵洞 9 处 36 米；新建农桥 1 座；新建拦水坝 1 座；田间道路 6 条，共长 1156.3 米；生产路 1 条长 80.0m，配套农机下田埠 25 处，其中 I 型 5 处，II 型 20 处。

四、施工工期： 日历天

五、工程承包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人民币)。

下浮率: % (下浮率=1-中标价/预算价)

六、预算编制依据:

按照《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6版）（《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颁布的浙财农〔2016〕1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550号文“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范、造价相关文件。

七、工程承包方式：

总承包，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单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价一次性包干。施工期间，无论市场价格调整与否，项目单价不作调整；

2、工程量按实计算，计算方法同预算；

3、如遇工程变更。变更单价确定办法：预算中相同单价按照预算单价，预算中无相同单价由承包人参照预算的组价方法提出适当的单价，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甲类工按 72.72 元/工日，结算时不作调整；乙类工按 52.79 元/工日，结算时不作调整。

5、结算造价按以上方法计算后再总价下浮 %计算；

八、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款的拨付如下：

1.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临海市市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工程合同总额 50%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竣工结算按临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有关规定出具结算报告，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报备入库的，支付到资金结算总额的 95%；
3. 预留资金结算总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验收入库一年后经复查无工程质量问题的，即付清工程质量保修金；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按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九、工程变更和结算：

- 1、工程变更按照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临政办发[2018]167 号）办理。
- 2、认可的变更工程量的结算方式同主体工程结算方式。
- 3、各工程断面实际施工工程量明显少于设计预算工程量的，按实际施工断面工程量，套用对应的定额项目的单价结算。

十、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及项目规格要求施工。
- 3、要求在工期内完成水稻种植并达到长苗状态且符合耕地地类变更标准；逾期未完成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回。

十一、双方责任

甲方：

- 1、组织好工程技术交底工作。
- 2、提供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乙方：

- 1、必须严格按照土地整治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和检查，按进度计划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时间完成。
- 2、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记录、质量自检应有专人负责。
- 3、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落实安全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自觉履行“安全责任承诺书”的承诺内容。

4、项目负责人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且必须全程参加施工管理，如确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十二、奖罚和违约处理

- 1、工程质量严格按照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政办发[2022]1 号》文件及有关规范、规程标

准要求施工。

2、因乙方未按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工程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因乙方确有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要求解约时，乙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在双方未达成协议前，乙方必须继续施工，解约后甲方不再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 1000 元计取，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因乙方措施不力而延误整个工期，甲方有权解约。解约后甲方除不再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外，同时拒绝支付已经完成的工程款，以作赔偿甲方损失（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赔偿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5、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进行解约，解约后不再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6、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7、乙方若出现上述违约情况且不接受违约处理的，将由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在接下来两年内将不能参加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管下的任何土地整理（治）项目的投标活动。

8、项目组人员到位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对不到岗天数每天扣除 1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组人员到位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到位情况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书面报告甲方，并整理好竣工资料交给甲方（包括原始施工记录、竣工平面图、必须的断面图和工程决算书）。

2、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一个月内组织初验。

3、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作配合。

4、符合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办发[2022]1 号》文件及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五、本工程双方代表签字盖印后生效，结清工程款后自然失效。

十六、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陆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工程项目地址：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投 标 函

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留整数），¥（小写）：_____元（保留整数）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五、你方可通过下列人员对我方的商务标进行质询：

编制人（1）姓 名：_____ 有效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编制人（2）姓 名：_____ 有效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编制人（3）姓 名：_____ 有效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投标报价未按投标函格式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临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临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简 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招标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一节“总则”第 4.3 款规定。

我方深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内容，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临海市小芝镇南胡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

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样张）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